

绛县供水总公司公示

水质分析检测表

2018年 2月 26日 天气晴 温度 12.0℃ 湿度 55%

项目及实验时间	水质标准限值 (GB5749-2006) 专用章	出厂水		地下水限值 (GB/T14848-93)		地表水限值 (GB3838-2002)	
		8:30		8:30			
余氯	不低于0.3mg/L	0.30		—	—	—	
色度	不得超过15度	<5		不得超过15度	<5	—	
浑浊度	1NTU (水源与净水条件限制时为3NTU)	0.27		3NTU	2.71	—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		无	无	—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无	无	—	
耗氧量	3mg/L (水源限制,原水耗氧量>6mg/L时为5)	2.71		3mg/L	2.71	6mg/L	
温度	—	12.0℃		—	12.0℃	—	
氨氮	0.5mg/L	0.47		0.2mg/L	0.17	1mg/L	
备注							

检验员

洁杨印

微生物检验原始记录

样品名称	检验依据	GB/T 5750.12-2006 1.1, 2.2, 3.2	环境	温度	12.0℃
采样时间	检测时间	2018.2.26	条件	湿度	65%
分析项目	检验方法	接种水样体积	培养基名称	培养温度	培养时间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1mL	营养琼脂培养基	37℃	48h
总大肠菌群	滤膜法	100 mL	品红亚硫酸钠培养液	37℃	24h
耐热大肠菌群	滤膜法	100 mL	MFC培养基	44.5℃	24h

水 样 测 定

水样编号	不同稀释度的平均菌落数			两个稀释度菌落数之比	菌落总数 (CFU/mL)	总大肠菌群 (CFU/100ml)	耐热大肠菌群 (CFU/100ml)
	0	10 ⁻¹	10 ⁻²				
出厂水	0				0	0	0
地下水	0				49	0	0

检验员:

洁杨印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少数民族中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应当按照城市规划,保护和建设具有民族风格的建筑物。

第二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妥善安排墓地,并采取措施加强少数民族的殡葬服务。

城市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人员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应当给予支持。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宗教活动场所内可以经销宗教用品、宗教艺术品和宗教出版物。

第二十九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防范本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或者发生违犯宗教禁忌等伤害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发生前款所列事故或者事件时,宗教活动场所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猪瘟防治技术规范

3 疫情报告

3.1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患有本病或疑似本病的猪,都应当立即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

3.2 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按照国家动物疫情报告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4 疫情处理

根据流行病学、临床症状、剖检病变,结合血清学检测做出的临床诊断结果可作为疫情处理的依据。

4.1 当地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可疑猪瘟疫情报告后,应及时派员到现场诊断,根据流行病学调查、临床症状和病理变化等初步诊断为疑似猪瘟时,应立即对病猪及同群猪采取隔离、消毒、限制移动等临时性措施。同时采集病料送省级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验室确诊,必要时将样品送国家猪瘟参考实验室确诊。

绛县畜牧兽医发展中心 宣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治理非法超限超载工作的通知

三、开展非法改(拼)装车辆整治

针对近期非法改装车辆在多地不同程度出现的情况,质监、经信、工商等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工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等部门要进一步加

大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管力度,对为货车非法改装的,依法严格处罚。对无证照非法生产的,坚决依法查封取缔。各级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大路面检查力度,对依法查获的在注册登记后擅自改

装运营的货运车辆,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强制其恢复原状;对查获的非法拼装货运车辆,必须予以销毁、拆解,并对驾驶人依法进行处罚。

绛县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办公室 宣

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四十一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四十二条 女方按照计划生育的要求中止妊娠的,在手术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或者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

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条 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护离婚妇女的房屋所有权。

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

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女方的住房应当按照照顾女方和子女权益的原则协议解决。

夫妻居住男方单位的房屋,离婚时,女方无房居住的,男方有条件的应当帮助其解决。

绛县妇女联合会 宣

遗失声明

※ 本人不慎将绛县古绛镇茜茜公主美发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10003962,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古绛镇北步康平凉综合超市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00002590,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南凡镇焦记羊汤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27313007044,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大郡双兵副食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30000461,现声明作废。

※ 本人不慎将绛县古绛镇张明明卤肉店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注册号为:140826651954722,现声明作废。